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20916164A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本市原登錄歷史建築「新化神社遺構」配合地籍分割調整暨更正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部分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01條及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變更歷史建築「新化神社遺構」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(一)變更內容：

1、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：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1090-2地號等142筆土地（詳附表），面積約52,641平方公尺。（詳附圖）

(二)變更理由：

- 1、原公告內容「新化段王公廟小段1090-1地號（76m<sup>2</sup>）」、「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1090-2地號（525m<sup>2</sup>）」及「新化段王公廟小段地1127-5號（290m<sup>2</sup>）」，經查為誤植誤繕，爰辦理勘誤（詳附表）。
- 2、原公告地號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1282-1、1282-3及1282-17地號，因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分割，爰依分割後之地籍資料公告（詳附表）。

裝

訂

線

- 二、廢止原公告事項：廢止原臺南市政府103年6月26日府文資處字第1030582183B號公告之「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」事項。
- 三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第2項及《訴願法》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提起訴願；另依《訴願法》第14條第3項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郵寄日，為免郵遞延誤，請提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謝仕淵